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2026年度玉州区辖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项目编号：YLZC2026-G3-020050-GXDC

采 购 人：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一、总 则	23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四、开 标	28
五、资格审查	29
六、评 标	30
七、中标和合同	31
八、其他事项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一、评标方法	37
二、评标程序	37
二、 评标标准	41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报价文件格式	55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0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63
三、商务文件格式	66
四、技术文件格式	72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玉州区辖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3-020050-GXDC

项目名称：2026年度玉州区辖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预算金额（元）：297862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度玉州区辖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7862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玉州区农村公路管养的里程246.374公里：县道26.792公里/5条、乡道96.982公里/29条、村道122.600公里113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具备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轮式挖掘机*、3吨以上压路机*、割草机*、自卸货车*、打夯机、油锯*、沥青灌缝机、鼓风机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具等，带*号的设备必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企业。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管理人员须为投标单位的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在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缴纳凭证），

其中：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3年以上施工经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总工程师必须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3年以上施工经历。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5. 监督部门： 玉林市玉州区财政局 电话：0775-2098625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玉林市玉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会场地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日华路3号

项目联系人：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23845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

项目联系人：凌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2581333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采购预算：2978622.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2026 年度 玉州区辖区农村公	1批	日常养护内容包括： (1) 水泥路面保洁，修补部分路面裂缝、露骨等； (2) 路肩:清楚杂草、杂物，培路肩土，路面与路肩衔接

路日常养护		平顺： (3) 排水沟及涵洞:清除杂草、杂物淤泥等，确保排水畅通，涵洞进出口排水良好，桥面排水孔排水顺畅； (4) 绿化:路树修剪整齐美观，灌木修剪成型，施肥、喷药等； (5) 养护文明示范路要求:粉刷路树美观醒目，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规范齐全醒目美观； (6) 公路卫生清洁等。 (7) 农村公路应急自然灾害抢险。
一、本项目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2. 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 15 </u>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乙方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开工预付款，工程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乙方按照验收结算进行每个月申请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甲方审定后递交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账以财政局审核及支付的时间为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详见：附件

县道26.792公里/5条表：

序号	路线名称	行政等级	起止桩号	里程（公里）
1	仁东-黑石岭	县道	K0+000-K7+495	7.495
2	塘步岭-福绵	县道	K0+000-K3+446	3.446

3	下罗-上地坡	县道	K0+000-K8+795	8.795
4	排榜-大塘	县道	K0+000-K2+236	2.236
5	园博园-水月岩 风景区	县道	K0+000-K4+820	4.820

乡道96.982公里/29条表:

序号	路线名称	行政等级	起止桩号	里程(公里)
1	大路-仁厚圩	乡道	K0+000-K4+112	4.112
2	仁东-木根	乡道	K0+000-K4+154	4.154
3	仁东-旺卢	乡道	K0+000-K3+891	3.891
4	碧桂园小区-牛角冲	乡道	K0+000-K5+659	5.659
5	二环路-常乐	乡道	K0+000-K2+074	2.074
6	鹤林-上罗	乡道	K0+000-K2+475	2.475
7	三龙-石地	乡道	K0+000-K1+321	1.321
8	仁厚-铁匠	乡道	K0+000-K3+065	3.065
9	二环路-西岸	乡道	K0+000-K5+860	5.86
10	阳山-大双	乡道	K0+000-K8+532	8.532
11	睦马-罗竹	乡道	K0+000-K3+006	3.006
12	二环南路-八道口	乡道	K0+000-K3+131	3
13	排榜-周埠	乡道	K0+000-K1+540	1.54
14	林园-周村	乡道	K0+000-K1+503	1.503

15	平志-二环西路	乡道	K0+000-K2+780	2.78
16	鹤林-西岸	乡道	K0+000-K3+880	3.88
17	庆丰-二环北路	乡道	K0+000-K1+852	1.852
18	荔枝-铁匠	乡道	K0+000-K1+345	1.345
19	排榜-西岸	乡道	K0+000-K4+514	4.514
20	玉豸-五联	乡道	K0+000-K1+667	1.667
21	鹤林-石公岭	乡道	K0+000-K4+845	4.845
22	二环路-祖行岭	乡道	K0+000-K3+848	3.848
23	鹤林-石濑	乡道	K0+000-K4+000	4
24	仁厚-道良	乡道	K0+000-K2+214	2.214
25	石山-新旺	乡道	K0+000-K1+938	1.938
26	林村-文赵	乡道	K0+000-K1+216	1.216
27	三山-枫营	乡道	K0+000-K4+000	4
28	谷平-寒山	乡道	K0+000-K4+337	4.337
29	二环路-朱砂	乡道	K0+000-K4+223	4.223

村道122.600公里113条表:

序号	路线名称	行政等级	起止桩号	里程(公里)
1	平志-金牛路	村道	K0+000-K1+676	1.676
2	小岭-横岭	村道	K0+000-K1+736	1.736
3	苏烟水库-上地坡	村道	K0+000-K2+564	2.564
4	白鸠桥-新定	村道	K0+000-K2+897	2.897
5	二环路-林村	村道	K0+000-K0+695	0.695
6	云良路-合汉	村道	K0+000-K1+062	1.062

7	荔枝-大卢	村道	K0+000-K0+321	0.321
8	南蛇垌-三和	村道	K0+000-K1+607	1.607
9	鹏垌-都甘	村道	K0+000-K0+812	0.812
10	二泉-腾扬	村道	K0+000-K1+067	1.067
11	城北二中-周埠	村道	K0+000-K2+056	2.056
12	高山旅游区道路西线	村道	K0+000-K0+954	0.954
13	均安-枫木冲	村道	K0+000-K0+947	0.947
14	良村村委会-良村	村道	K0+000-K0+856	0.856
15	玉石路-鹏垌村	村道	K0+000-K1+188	1.188
16	坡塘-二环南路	村道	K0+000-K1+106	1.106
17	三井路口-三井	村道	K0+000-K1+025	1.025
18	李屋-李中组	村道	K0+000-K0+473	0.473
19	万头圩-宦塘	村道	K0+000-K1+134	1.134
20	五联-大村	村道	K0+000-K0+781	0.781
21	仁东圩-北门	村道	K0+000-K0+681	0.681
22	仁东初中-龚村	村道	K0+000-K1+123	1.123
23	岭塘-八斗种	村道	K0+000-K1+800	1.8
24	云良-麻地村	村道	K0+000-K1+523	1.523
25	云良-良锡垌	村道	K0+000-K2+303	2.303
26	谷山-旺卢	村道	K0+000-K2+874	2.874
27	大庞-旺卢	村道	K0+000-K1+446	1.446
28	谢屋-山背塘	村道	K0+000-K1+357	1.357
29	云良-常乐	村道	K0+000-K2+000	2

30	罗竹-白产口	村道	K0+000-K2+121	2.121
31	交通站-玉林输气站	村道	K0+000-K1+200	1.2
32	黑坭塘-胡屋	村道	K0+000-K1+357	1.357
33	牛鼻桥-梧四队	村道	K0+000-K1+407	1.407
34	仁厚-上罗村	村道	K0+000-K1+874	1.874
35	324线-仁东火车站	村道	K0+000-K1+283	1.283
36	仁东二中-李屋	村道	K0+000-K1+466	1.466
37	高山村-清湾江	村道	K0+000-K1+232	1.232
38	沼心-狮子岭	村道	K0+000-K2+300	2.3
39	腾蛟山-挂榜山	村道	K0+000-K2+277	2.277
40	庙佛岭-子库	村道	K0+000-K1+279	1.279
41	大双-金华	村道	K0+000-K1+678	1.678
42	林村-袁屋	村道	K0+000-K1+651	1.651
43	陂头-高坡	村道	K0+000-K1+735	1.735
44	罗田-旺岭	村道	K0+000-K1+213	1.213
45	瓜地坡-脚底山	村道	K0+000-K1+100	1.1
46	天马岭-青岭	村道	K0+000-K2+663	2.663
47	茂岑-陂头	村道	K0+000-K1+342	1.342
48	新定-山头岭	村道	K0+000-K1+038	1.038
49	苏烟回建地-丽山坡	村道	K0+000-K0+317	0.317
50	禾婆冲-抱鹅窝	村道	K0+000-K0+374	0.374
51	大塘政府-大塘13队	村道	K0+000-K1+197	1.197
52	黑石岭-新园	村道	K0+000-K1+785	1.785
53	分界-下旺队	村道	K0+000-K1+607	1.607

54	分界圩-何屋队	村道	K0+000-K1+956	1.956
55	加垌-大塘9队	村道	K0+000-K1+671	1.671
56	阳山-煲窑队	村道	K0+000-K0+610	0.61
57	玉桂路-东冲	村道	K0+000-K0+580	0.58
58	合汉村委-旺龙冲	村道	K0+000-K0+705	0.705
59	崩塘-东心冲	村道	K0+000-K0+506	0.506
60	良村路口-良村	村道	K0+000-K0+340	0.34
61	小庞路口-小庞	村道	K0+000-K0+444	0.444
62	三山-友来	村道	K0+000-K0+735	0.735
63	五联-马岭村	村道	K0+000-K0+511	0.511
64	玉桂路-旺水	村道	K0+000-K0+511	0.511
65	塘平-草帽岭	村道	K0+000-K0+456	0.456
66	广新路-石垌	村道	K0+000-K0+471	0.471
67	广新路-荔枝木园	村道	K0+000-K0+838	0.838
68	广新路-白泥塘	村道	K0+000-K0+367	0.367
69	旱塘-官田坡	村道	K0+000-K1+122	1.122
70	二环路-竹菜塘	村道	K0+000-K2+632	2.632
71	竹菜塘-新村肚	村道	K0+000-K0+580	0.58
72	大塘圩-土乃山 队	村道	K0+000-K0+622	0.622
73	周埠-高山村	村道	K0+000-K1+400	1.4
74	大塘圩-横岭	村道	K0+000-K1+621	1.621
75	C051线路-梧村	村道	K0+000-K0+162	0.162
76	苏屋-木根东片	村道	K0+000-K0+955	0.955

77	北门-李屋	村道	K0+000-K0+537	0.537
78	玉林农场-龚罗村	村道	K0+000-K2+100	2.1
79	C010都甘路-下都	村道	K0+000-K0+306	0.306
80	马鞍山-龙屏莊	村道	K0+000-K0+173	0.173
81	仁东街-南门	村道	K0+000-K0+203	0.203
82	C041谷旺路-沙陈队	村道	K0+000-K0+245	0.245
83	竹山-竹山15队	村道	K0+000-K0+200	0.2
84	XB36路-榕木塘	村道	K0+000-K0+137	0.137
85	大泉口-道村	村道	K0+000-K0+551	0.551
86	铁匠-茂屋	村道	K0+000-K0+569	0.569
87	大烟-水库脚	村道	K0+000-K0+387	0.387
88	社头坡-大烟队	村道	K0+000-K0+322	0.322
89	C088线路-大塘11队	村道	K0+000-K0+392	0.392
90	三和村委会-六荣队	村道	K0+000-K0+197	0.197
91	三和村委会-新兴队	村道	K0+000-K0+147	0.147
92	长宁-供车队	村道	K0+000-K4+285	4.285
93	长宁-高田队	村道	K0+000-K2+506	2.506
94	寒山开发区-阳山村	村道	K0+000-K0+691	0.691
95	大塘圩-大塘12队	村道	K0+000-K0+536	0.536
96	岭塘大村-新园村	村道	K0+000-K0+177	0.177
97	崩塘-灯草圳	村道	K0+000-K0+625	0.625
98	北巷-放牛坡	村道	K0+000-K0+390	0.39
99	二环南路-放牛坡	村道	K0+000-K0+245	0.245
100	陈湖塘-湖塘	村道	K0+000-K0+374	0.374

101	广恩村委会-甘屋寨	村道	K0+000-K0+168	0.168
102	竹兜坡-覃岭	村道	K0+000-K0+204	0.204
103	G241国道-上冲	村道	K0+000-K0+620	0.62
104	东村-西村	村道	K0+000-K0+249	0.249
105	平田片-牟冲	村道	K0+000-K0+320	0.32
106	X371路口-吉州	村道	K0+000-K0+334	0.334
107	凤村-大井	村道	K0+000-K0+188	0.188
108	荔枝木园-刘屋	村道	K0+000-K0+294	0.294
109	G241路口-欧屋队	村道	K0+000-K1+193	1.193
110	玉博路-松木山	村道	K0+000-K1+342	1.342
111	茂岑-深南高速出口	村道	K0+000-K1+790	1.79
112	荔枝-江岸	村道	K0+000-K2+572	2.572
113	新定-玉豸	村道	K0+000-K1+676	1.676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7.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hr/>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	<p>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的，责任自负）：</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要求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为施工管理人员购买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p>

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 B 类)扫描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项目总工程师有效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有3年以上施工经历的从业证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业经历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7.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投标时间截止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投标时间截止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

	<p>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养护大纲(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内容顺序提供 ;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格式自拟) ;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劳动力安排计划(格式自拟) ;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含税价，除另有约定的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p>
17.2	<p>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 (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 (自然人投标除外) 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平台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领取之日起25日历天内。</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p>担民事责 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 投标人的“签字 ”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 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 以上 ”“ 以下 ”“ 以内 ”“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满 ”“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p>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投标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服务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投标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投标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服务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投标。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会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

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投标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注：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

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投标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投标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投标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
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
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
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
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
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对于异常低价审查，作如下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投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价格评审时，参加本次项目竞标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审价=竞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30分
2	技术分（ 服务方案）	评审因素	

2.1	养护大纲分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1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表述清晰、针对性与指导性等基本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计划可行，对项目情况分析论述浅显，项目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方案基本可行。</p> <p>二档（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表述清晰、针对性与指导性较好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计划可行，对项目情况分析论述透彻，项目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方案有特点，可实施性强。</p> <p>三档（2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表述清晰、针对性与指导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计划可行，对项目情况分析论述透彻，项目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组织与协调管理方案有特点，可实施性强。</p>	20分
2.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分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独立打分。</p> <p>内容要求：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内容，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并具备符合性、有效性及可行性。对项目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关键部位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及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保证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一档（4分）：在工艺、管理方法、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进度计划。有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能确保工期要求。</p> <p>二档（9分）：在工艺、管理方法、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进度计划。有总进度表或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能确保工期要求。</p> <p>三档（14分）：在工艺、管理方法、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进度计划。有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能确保工期要求。</p>	14分
2.3	服务承诺分	<p>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委独立打分。评审标准如下：</p> <p>一档（7分）：售后服务承诺书等相对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20分

		<p>二档（14分）：对本项目完成进度、成果质量、技术服务等提出承诺，承诺内容基本可行和可信；</p> <p>三档（20分）：对本项目完成进度、成果质量、技术服务等提出有实质性内容的承诺，承诺内容符合客观实际，可信度高。</p>	
2.4	劳动力安排计划	<p>各主要线路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项目需要。</p> <p>一档（4分）：各主要线路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p> <p>二档（8分）：各主要线路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项目需要。</p> <p>三档（12分）：各主要线路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目需要。</p>	12分
3	业绩分	<p>投标人 2019 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以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时按最高金额的标段计分，不重复计分。</p>	4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或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已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合同未签订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A、2026年度玉州区辖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承包合同书

发包方：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下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下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结果，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中标单位为：_____（乙方）。为确保服务按期按质量完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方（项目业主）与乙方（中标方）协商一致，
就本服务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服务名称：_____

服务地址：玉林市玉州区

服务内容：

1. 水泥路面保洁，修补部分路面裂缝、露骨等；
2. 路肩：清楚杂草、杂物，培路肩土，路面与路肩衔接平顺；
3. 排水沟及涵洞：清除杂草、杂物淤泥等，确保排水畅通，涵洞进出口排水良好，桥面排水孔排水顺畅；
4. 绿化：路树修剪整齐美观，灌木修剪成型，施肥、喷药等；
5. 养护文明示范路要求：粉刷路树美观醒目，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规范齐全醒目美观；
6. 公路卫生清洁等。
7. 农村公路应急自然灾害抢险。

养护公路总里程_____公里。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养护工期：_____

四、 服务施工计划、验收、计量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服务按年度进行总承包，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工作计划进行施工及结算。

(2) 甲方在每月28日前制定下一个月日常养护工作计划（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下达当月的日常养护施工计划）

(3) 计划工程完成后，乙方每月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初验并形成书面初验报告，并将初验报告提交甲方申请验收。

(4) 甲方接到乙方报送的验收申请后，对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及时组织进行验收，乙方根据双方验收合格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及申请项目进度款。

(5) 签订合同后，乙方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开工预付款，工程开工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30%。乙方按照验收结算进行每个月申请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甲方审定后递交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账以财政局审核及支付的时间为准。

(5) 五、质量标准

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质量检测评定标准》（JTJ075-94），结合实际情况，按时按量完成。

六、承包价款

根据采购中标结果，本服务的总承包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七、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规范施工，因未按有关规定规范施工管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按规定按时将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政府采购中心及有关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地址： 玉林市日华路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5-2384578

合同订立时间：

乙方：

（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B、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的项目业主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

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三份、其它有关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5-2384578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C、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设计、审核、检查、验收。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施工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重复管理机构人

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相关条件，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三份、其它有关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775-2384578

合同订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所投分标：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2026年度玉州区辖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1	批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质量标准：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总报价保留小数点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满足本项目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致玉林市玉州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2026年度玉州区辖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为：YLZC2026-G3-020050-GXDC）要求，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轮式挖掘机、3吨以上压路机、割草机、自卸货车、打夯机、油锯、沥青灌缝机、鼓风机等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具。如达不到以上养护工具的要求，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质量标准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投标，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需求（服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投标，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验收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报价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服
 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 核对中标报价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 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报价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